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尉市监办〔2023〕14号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监管，规范桶装饮水生产经营行为，消除桶装饮用水食品安全风险，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县局决定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摸清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状况，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行为，认真排查各环节风险因素，加大专项监督抽检力度，着力解决桶装水产品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等指标不合格质量安全隐患，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达到规范生产行为、提升产品质量、净化市场环境的目的，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桶装水饮用安全。

二、检查内容

各基层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一）桶装饮用水获证生产企业

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GB19304-2018）等法规标准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生产资质情况。查看是否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食品小作坊暂不得生产桶装饮用水。

（2）源水卫生情况。查看源水水质是否进行检验，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生产条件情况。查看厂区环境、生产车间、库房、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生产许可必备条件，是否存在实际生产工艺与申报的工艺不一致情况。严禁人工灌装和封盖。

（4）设备设施使用情况。查看企业是否按要求使用和维护保养粗滤、精滤、杀菌、去离子净化等设施，灌装车间空气清洁度是否达到要求，以及工作人员对设备清洗消毒制度执行情况。严禁直接用水源水灌装。

（5）循环用水桶使用情况。查看水桶及瓶盖材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使用无证水桶、PET 材质水桶等不符合食品安全

要求的饮用水桶。查看循环用水桶清洗、消毒及存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对消毒情况进行验证。严禁露天存放回收桶。

（6）产品标签标识情况。查看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标注是否规范，禁止虚假标注标签标识。

（7）产品出厂检验情况。查看企业化验室设备设施、从业人员资质、检验试剂购进和使用记录、以及检验原始记录等，是否具备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溴酸盐超标等项目检验能力，是否落实出厂产品批批检验要求。

（二）饮用桶装水经营单位

以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周边、大型社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各销售桶装饮用水网点、食杂店、商超为重点对象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主体经营资格。查看桶装饮用水经营者是否证照齐全且合法有效，依法取缔无证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2）进货查验制度。重点查看经营者是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购进记录完整可追溯。

（3）产品标签标示。查看桶装饮用水标签标示是否完整、真实，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包装标签标示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依法查处销售过期、“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10日——3月31日）

各市场监管所督促桶装水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相关台账记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4月21日）

各市场监管所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生产营业行为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坚决取缔违法生产、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对不能持续保持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要坚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对食品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缺失，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三差”企业（卫生条件不达标、产品质量不合格），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使用废旧塑料制成的“黑桶”等违法行为。

（三）信息汇总报送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各市场监管所将专项检查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做法等资料汇总后，于5月8日前报送食品生产监管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食品安全责任重大、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专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抽检。结合本次专项检查，县局将组织食品生产股、流通股、食品抽检股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各市场监管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安排监督抽检。

（三）加大督导检查。根据需要对专项检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专项检查中走过场、敷衍应付的，未按照要求落实监管责任的，将予以通报。

（四）严格依法处置。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使用不合格循环水桶、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

联系人： 王遵显

联系电话：13937844593

附件：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检查生产企业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数	家		
2		发现问题企业数	家		
3		发现无证生产数	家		
4	检查经营单位情况	检查经营单位数	家		
5		发现问题经营单位数	家		
6		发现无证经营单位数	家		
7	抽检情况	抽检产品批次	批次		
8		不合格生产企业产品	批次		
9		不合格经营单位产品	批次		
10	查处情况	责令整改	家		
11		责令停产	家		
12		立案查处	家		
13		查封扣押问题产品	桶		
14		罚没金额	万元		
15		注销、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数	家		
16		移送公安机关数	起		
17	依法取缔	配合相关部门取缔数	家		

填报人:

联系方式: